

緬甸投資法(2016)¹

(國家議會 法律 No. 40/2016)

2nd, Waning of Thadingyut, 1378 M.E.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國家議會在此公告施行本法

第 1 章 名稱與定義

第 1 條 本法名稱「緬甸投資法」。

第 2 條 本法所涉用語定義如下：

- (a) **聯邦**²，指緬甸聯邦共和國。
- (b) **總統**，指緬甸聯邦共和國總統。
- (c) **政府**，指緬甸聯邦共和國政府。
- (d) **部**³，指計畫暨財政部。
- (e) **委員會**，指根據本法組成之緬甸投資委員會。
- (f) **委員**，指緬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包含主席、副主席。
- (g) **委員會辦公室**，投資暨公司管理局下設之專責委員會行政工作之辦公室。
- (h) **秘書長**，指執行委員會辦公室行政工作之緬甸投資委員會秘書長。
- (i) **許可提案**，指投資人依本法第 36 條，為了獲得委員會之投資許可，按照規定之格式，連同所需要之契約及文件所遞交之申請。
- (j) **投資許可**，指就投資人所遞交之投資申請，委員會核准許可後所頒發之准證。
- (k) **認可申請**，指投資人為了享受第 12 章之土地使用權及第 18 章第 75、77 及 78 條規定之稅務豁免或減輕優惠，按照規定之格式連同相關文件所遞交之申請，以取得委員會之投資認可。
- (l) **投資認可**，指委員會就投資人所遞交之認可申請所做出之批准。

¹ 為求精確，本事務所反覆核對緬甸投資法之官方緬文及官方英文版本，交叉核實，並訪談相關人員，探尋立法本意。法律文本之翻譯，除涉及語言轉換，更涉及法律概念轉換，尤其是「英美法系」(common law)及「大陸法系」(civil law)間，法律語境有重大歧義，完全之精確，殊不可求。雖已校閱多遍，仍難免疏漏，盼讀者海涵。

² 為求語義及行文協調，下文以「國家」、「國內」、「境內」及「聯邦」交互使用。

³ 為求語義及行文協調，下文以「該部」與「計畫暨財政部」交互使用。

- (m) **國民**，指國民、婚姻歸化之國民或歸化國民。本定義亦包含僅由前述國民組成之企業。
- (n) **緬甸國民投資者**，指在緬甸境內投資之國民。本定義亦包括根據緬甸公司法所成立並註冊在案之緬甸公司、分公司或其他企業。
- (o) **外國投資者**，指在緬甸境內投資之非國民投資者。本定義亦包括根據緬甸公司法所成立並註冊在案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企業及依其他國家之法律所成立之企業。
- (p) **投資者**，指在緬甸境內根據本法進行投資之緬甸國民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
- (q) **投資**，指投資者根據本法所擁有或掌控之資產。本定義也包括第 40 條所示之投資。
- (r) **直接投資**，指投資者根據本法在緬甸境內所投資，有權控制、影響及管理之資產。
- (s) **外國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在緬甸境內所進行之直接投資。
- (t) **企業**，指：1、依現行法律組織或成立之法律實體，包含公司、信託、合夥、個人獨資、合資企業、商業組織、或相類組織。2、依現行法律所成立之前述組織之分支機構。
- (u) **自由兌換貨幣** (Freely Usable Currency) ，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章程第 30 條第 f 款及其修正案所示，國際主要貨幣匯兌及國際交易時大量使用之成員國之貨幣。
- (v) **稅務豁免或減輕優惠**，指根據本法，對投資者已獲得委員會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申請，委員會對審查及核定之所得稅、關稅及其他國內稅種之稅務豁免或減輕優惠。
- (w) **政府行為**，指政府部門、政府組織、及經前述政府部門及組織授權之非政府組織所採行及維持之法律、施行細則、行政規則、程序、決定、及行政行為。

第 2 章 立法目的

第 3 條 本法立法目的如下：

- (a) 為國家及國民之利益，開發不影響自然環境及社會之負責任投資。
- (b) 依本法律保護投資者及其投資。
- (c) 創造就業機會。
- (d) 開發人力資源。
- (e) 發展高效之製造業、服務業、及貿易。
- (f) 發展科技、農業、養殖業、及工業。
- (g) 於全國境內，發展基礎建設等各類專業領域。

- (h) 使緬甸國民得與國際社群協作。
- (i) 發展符合國際標準之產業及投資。

第 3 章 適用範圍

第 4 條 本法適用於本法生效日起，國內既存或新投資案。本法不適用於本法生效日前之投資爭議及已停止營運之已獲投資許可之投資案。

第 5 條 除本法第 21 章（例外），第 22 章（安全例外）外，本法亦適用於政府部門及政府機構實施之與投資相關政府行為。

第 4 章 委員會組織

第 6 條 委員會依以下方式組織：

- (a) 主席一人，由總統在政府成員中提名人選，由政府任命。
- (b) 政府任命副主席一人。
- (c) 政府從自各部會、政府部門、政府組織、或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任命合適之人為委員。
- (d) 選任委員會辦公室負責人為秘書長。

第 7 條 政府依第 6 條任命包括秘書長在內之 9 名以上之單數成員組成緬甸投資委員會。

第 8 條 該部得決定非公務人員之委員得享受部委提供之薪資及津貼。

第 9 條 除秘書長外，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政府之任期一致。秘書長為公務人員，其任期依公務員法規範。

第 10 條 委員會委員不得連任超過 2 屆。

第 11 條 政府履新日起 2 個月內重新籌組委員會。

第 12 條 委員會辦公室負責人，擔任委員會秘書長，併履行委員會指定職務。

第 13 條 委員會主席得以授權書委任委員會辦公室成員執行職務。該受任之委員會辦公室成員僅執行授權書所示職務。授權書得隨時書面廢止之。

第 5 章 辭職、解職和補充任命

第 14 條 委員會主席於任期內自願請辭，應向政府呈交辭職信，經總統批准後辭職。

第 15 條 除委員會主席外之委員請辭，應經委員會主席，於政府批准後辭職。

第 16 條 於下列情況，政府內得解職委員會委員：

- (a) 經法令所定之衛生機構的檢查，確診健康狀況不佳致無法續行職務。
- (b) 死亡。
- (c) 違犯刑事責任，經法院確定判決。
- (d) 經法院宣告破產。
- (e) 未能適當履行職務。

第 17 條 政府應：

- (a) 因委員會委員辭職、解職、死亡或其他原因致委員出缺，根據本法及其細則補充任命新委員；及
- (b) 若委員會主席出缺，委任副主席或委員會其他委員於任命新主席前暫時履行主席職務。

第 18 條 除辭職及解職外，委員會委員於新委員到任前應繼續履行職務。

第 19 條 除第 9 條所定任期外，依第 17 條補任之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之任期，為其所補職缺之剩餘任期。

第 20 條 秘書長主管委員會相關事務之日常營運、行政及管理。

第 21 條 委員會委員於呈交委員會之許可提案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者，應明確揭露申報。該揭露申報應載錄委員會會議記錄。該委員不得參與委員會就該許可提案有關之決定、執行及討論。

第 22 條 委員會委員於呈交委員會之認可申請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者，應明確揭露申報。該揭露申報應載錄於委員會辦公室。該委員不得參與委員會辦公室就該認可申請有關之程序。

第 6 章 委員會之職責及職權

第 23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委員會自主行使職權及職責。

第 24 條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執行國家之獎勵投資活動；
- (b) 作為與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協作之主要部門；
- (c) 提供幫助投資者及其投資協助；

- (d) 就聯邦部會及各省邦政府為發展負責任之產業所採用及實施之經濟目標，提供投資政策意見；
- (e) 向委員會辦公室頒行政策指引及指令；
- (f) 每三個月向總統及政府進行委員會工作彙報；
- (g) 每年經政府向國家議會 (Pyidaungsu Hluttaw) 報告委員會所批准之投資案之執行進度；
- (h) 與奈比都委員會、各省邦政府協作，依據投資類別、自然資源情況、就業機會，劃分政府同意之投資職權，以發展各省邦（包含奈比都）；
- (i) 向政府提供建議，以協助及鼓勵國內外投資；
- (j) 對投資者侵占、變換、隱匿自然資源及文物，依法令及法定程序究責；
- (k) 審視投資者是否遵循依本法制定之細則、行政規則、通知、命令、指令、程序、及契約條款開展其投資，若未合規，確保其遵循前述規範，及依現行法對其究責；
- (l) 審視稅務豁免、減輕及禁止之投資項目，向政府報告；及
- (m) 執行政府不定期授予之職責。

第 25 條 為履行本法之職能，委員會享有以下權力：

- (a) 經政府批准，頒布劃定獎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投資類別之通知；
- (b) 經政府批准，劃定具國家戰略意義之投資、資本密集投資、對自然環境和地方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投資類別；
- (c) 若投資者向委員會所呈交之許可提案符合國家利益及現行法要求，則核發投資許可；若未符合要求，則否准申請；
- (d) 若投資者向委員會所呈交之認可申請完備，則進行必要審查；若該認可申請未違反現行法令，則核發投資認可；
- (e) 核准或否准投資者提出延長或修改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期限之申請；
- (f) 必要時，要求投資者提交其投資相關之文件或證據；
- (g) 若有可信證據證明投資者因提供不實文件而取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併未能符合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所示要求及條件，依法採取行動；
- (h) 審查並批准投資者依據本法之稅務豁免及減輕申請；
- (i) 經政府同意，劃定不能享受稅務豁免、減輕、或二者共同之投資類別；
- (j) 為依據本法履行委員會職責，向政府部門、政府組織、及包括投資者在內之其他組織，

獲取與委員會職責相關之協助和資訊；

(k) 採行必要政府行為以成功落實本法之規定；

(l) 依據投資類別審查及批准適當之施工期及準備期；

(m) 於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後，依據海關頒佈之臨時進口程序，審查及批准從國外臨時進口之機械及設備之稅務豁免及減輕申請；及

(n) 有效落實本法，建立及管理得以採行以下措施之系統，如有系統地審查爭議、探尋爭議原因、於進入紛爭解決程序前，因應、調查、及解決損失。

第 26 條 委員會可以制定及收取含註冊費在內之服務費。

第 27 條 為履行職責，必要時，委員會可以設立下屬委員會 (committee) 及組織。

第 28 條 為履行職責，必要時，經政府核准，委員會得在國內或境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7 章 會議召開

第 29 條 依下述規定舉行會議：

(a) 委員會至少每月一次召開常務會議；及

(b)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ad-hoc) 會議。

第 30 條 委員會主席為會議主席。於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副主席為會議主席。

第 31 條 合法有效之會議應由委員會全體委員，含主席及副主席，過半出席。

第 32 條 委員會決定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未與會委員不得反對、否定及修改前述決定。

第 33 條 就涉專業事項，委員會得邀請相關部會、組織之專家與會。

第 34 條 委員會應允許投資者及其輔助人與會說明及討論。

第 35 條 委員會委員應於最近之常務會議提交及報告其特別活動，以獲核准執行該特別活動。

第 8 章 投資許可申請

第 36 條 投資者應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於獲取投資許可後投資下列產業；

(a) 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b) 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
- (c) 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 (d) 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 (e) 政府規定應要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第 9 章 投資認可申請

第 37 條 除第 36 條所定投資外，投資者無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為享受本法第 12 章關於土地使用權限及享受第 75、77、及 78 條所列之稅務豁免及減輕優惠，應依指定表單，向委員會提交認可申請。

第 38 條 提交認可申請時，依據投資者投資類別，相關組織核發之批准、證照、投資許可或相類文件，應以隨同附上。

第 39 條 依第 37 條所提交之認可申請，於申請完備時，委員會可以接受，於申請不完備時，允許於補正後重新提交。

第 10 章 劃定投資類別

第 40 條 投資包含以下：

- (a) 企業；
- (b) 動產、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益、現金、質權、抵押權及留置權、機械、設備、零組件、及相關器械；
- (c) 公司之股權、股票及公司債；
- (d) 依現行法所享有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門技術、發明、工業設計、及商標；
- (e) 債權及依契約具有財產價值之履行義務；
- (f) 依契約之權利，包含總包合同、營造、管理、生產、及利潤分成契約；及
- (g) 依法令或契約授與之可轉讓權利，包含自然資源之勘探、勘查、及開採權。

第 41 條 下列投資為禁止類：

- (a) 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b) 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未取得使用、種植及

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c) 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d) 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
- (e) 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 (f) 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第 42 條 下列投資為限制類：

- (a)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 (b) 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
- (c) 僅允許與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企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及
- (d) 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

第 43 條 經政府批准，委員會應頒布通知，公知於眾，劃定獎勵類項目及第 42 條限制類項目。

第 44 條 於第 42 條之投資活動需自由化、修訂、或刪除時，經政府批准，委員會應修訂前述通知。

第 45 條 為符合國際貿易或政府之投資協定，於依第 44 條檢閱及修訂時，委員會應與私營部門、政府部會、及政府組織商議。

第 46 條 對安全、經濟情況、環境及國家及國民之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投資活動，委員會於核發投資許可時，應經政府轉呈國家議會批准。

第 11 章 投資者待遇

第 47 條 政府應給予投資者以下待遇：

- (a) 除法律、細則及通知另有規定外，對外國投資者和外國投資者所作之直接投資，於擴大經營、管理、營運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投資，應依本法給予不低於緬甸國民投資者之待遇；
- (b) 在同等情況下，對來自某一國家之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所作之直接投資，於成立、收購、擴大營業、管理、經營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接投資，給予不低於其他國家投資者之待遇；及
- (c) 於下列情況，前述(b)項不應被理解為政府必須授予外商投資者之待遇、優惠或優先

權：

- i. 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及經濟同盟及為設立任何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和經濟同盟之跨國協議；及
- ii. 含跨國協議、雙邊或地區性或國際性協議、區域國家間之協議之授予投資者及其投資之優惠待遇；與他國之協議及專項計劃之優惠待遇或關於全部或部分之稅務安排。

第 48 條 政府保證在以下情況給予公平及平等待遇：

- (a) 獲得對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具有重大影響之政府行為或決定有關資訊之權利；及
- (b) 正當法律程序權利；就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相關事項提起申訴之權利，包括政府向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授予之任何證照、投資許可及投資認可之條件變更或對其採行之相關措施。

第 49 條 本章之規定不影響第 76 條之規定。

第 12 章 土地使用權

第 50 條

- (a) 依本法獲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者，有權依據法定形式長期租賃私人之土地及建物，或國民擁有之建物，或政府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或政府部門或政府組織擁有之土地或建物。國民投資者得依相關法令投資其擁有之土地或建物。
- (b) 自取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日起，外國投資者可從政府、政府組織或私有土地或建物擁有人處租賃首期最長為 50 年之土地或建物。
- (c) 經依(b)款核准之使用土地或建物或租賃土地或建物之期限屆滿後，經委員會核准，得續租 10 年，及再續租 10 年。
- (d) 投資者應依據登記法 (Registration Act)，於文件登記辦公室 (Office of Registry of Deeds) 登記租賃協議。
- (e) 就緬甸國民投資者租賃土地或使用土地之權利，政府得授予更優惠之條件。
- (f) 出於國家整體發展之目的，經政府提交議會批准後，委員會可依據本法授予投資較不發達及偏遠地區之投資者更長期限之土地或建物租賃權及土地使用權。

第 13 章 人員僱用

第 51 條 投資者：

- (a) 依據現行法令，委任任何國籍合格之人士，就其於緬甸境內之投資中，擔任資深經理、技術及運營專家及顧問。
- (b) 應安排提供能力提升課程，於國民有能力擔任各階層管理人員、技術和運營專家和顧問後，取代外籍人士，委任其擔任該等職位；
- (c) 就不需要技能之工作職位，應僅僱傭國民從事；
- (d) 應根據勞動法令，簽訂僱主及僱員間勞動契約，委任有技能之國民及外籍工人、技術人員及員工；
- (e) 應於勞動契約中明定僱主及僱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勞動條件，確保涵蓋現行勞動法令規定之待遇及權利，包含最低工資、休假、法定假日、加班工資、損害賠償及工傷賠償、社會福利及其他與僱員有關之保險；及
- (f) 依據現行法令，解決僱主間、僱員間、僱主及僱員間及僱員及技術人員或員工之間之糾紛。

第 14 章 投資保障

第 52 條 政府保證不對任何依本法進行之投資進行國有化。除以下情形，政府保證不採取任何導致直接徵收、間接徵收或終止投資之措施。

- (a) 為公共利益所必需；
- (b) 以非歧視方式；
- (c) 依現行法令為之；及
- (d) 於支付及時、公平及足額之補償時。

第 53 條 於決定公平及足額補償時，應考慮徵收時之市場價值。徵收投資之補償金額應等同於該投資之市場價值。確定補償金額時亦應當就公共利益及私人投資者之利益公平權衡，併應考慮投資者目前及以往情況、徵收企業或財產之事由、該投資之公平市場價值、徵收企業或財產之目的、投資者在投資期間取得之利益，及投資期限。

第 54 條 政府依職權，為了規制經濟或社會而執行之無歧視性政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第 21 章及第 22 章，不因本章而排除。

第 55 條 若投資者認為依據第 52 條所採取之措施或一系列措施，與該條款規範不一致，已致間接徵收之效果，政府應開展基於事實並將下述因素考慮在內之個案調查。

- (a) 該行為是否故意對投資之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b) 該行為是否違反政府在先有拘束力之書面承諾、契約、授權或其他為投資者利益簽發之法律文件；及
- (c) 包括第 52 條(a)項之目的之政府行為，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第 15 章 資金移轉⁴

第 56 條 外國投資者得移轉下列與投資有關之資金：

- (a) 符合緬甸中央銀行關於資本帳戶 (capital account) 規範之資本金；
- (b) 收益、資本利得、股息、權利金、版權費、授權金、技術協助及管理費、及其他與本法任何投資有關之利益分享及經常收入 (current income)；
- (c) 對該投資或其財產整體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所得資金；
- (d) 依契約，含借款契約，所支付之款項；
- (e) 投資糾紛解決之裁定數額；
- (f) 因投資或徵收所獲之補償及其他款項；及
- (g) 於境內依法僱傭之外籍人士之薪資及酬勞。

第 57 條 移轉或取得貸款，應依緬甸中央銀行所定規範為之併取得緬甸中央銀行核准。

第 58 條 緬甸國民投資者依本法所為之投資，關於以下資金，得自由及時移轉：

- (a) 權利金、授權金、技術協助及管理費及需向境外機構支付之利息。
- (b) 依契約，含借款契約及保險索償，所支付之款項。
- (c) 因紛爭解決所生款項，包含判決、仲裁決定或者按契約緬甸國民投資者應支付之款項。

第 59 條 資金移轉，應依稅法就該其移轉所涉金額，完納繳稅義務後為之。

第 60 條 於依所得稅法完納繳稅義務後，持合法工作准證在緬甸工作之外籍人士，得經緬甸境內有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免除任何扣除向境外匯款。

第 61 條 外國投資者依第 56 條之資金移轉時，該款項屬「外匯管理法」之資本帳戶或經

⁴ Transfer of Fund, 以下用「匯款」及「移轉」交互使用，在此主要指涉資金之跨境移轉及匯兌。

常帳戶，得以外匯中得自由流通之貨幣，經緬甸境內有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為之。

第 62 條 於下列情形，政府得禁止或暫停該匯款：

- (a) 破產或為保護債權人權益；
- (b) 因刑事犯罪而需沒收犯罪所得；
- (c) 為協助執法機關或金融監管單位之必要時，就該匯款之財務通報或記錄。
- (d) 確保遵循司法或行政機關之判決或命令。
- (e) 稅務。
- (f) 社會保障、公共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儲蓄方案；及
- (g) 僱員之遣散費。

第 63 條 依現行法，政府得批准自境外匯入之資本、支出、及境外貸款，供投資者於境內投資案之用。

第 64 條 於嚴重之收資失衡及外部金融困境時，依據「外匯管理法」及其他國際規範，政府得採行或保持對境外付款及匯款之限制。

第 16 章 投資者之職責

第 65 條 投資者：

- (a) 必須遵守緬甸境內各民族之習慣、傳統、及文化；
- (b) 為了投資，需依法令設立登記公司、獨資商號、法律實體或分公司；
- (c) 應遵守向其核發之特殊證照、准證、商業營運執照所設之規範及要求，包括依現行法令及本法制定之細則、程序、通知、命令、指令及契約所定條款以及稅務義務；
- (d) 若依該產業之特性或其他要求，應取得相關部會、政府機關及政府組織之證照或核准，或進行登記，應依該相關部門之規範為之；
- (e) 在投資者允許租用之土地上下，若發現與原核准投資無關或未包含在原契約中之自然礦產、文物、珠寶等，應立即通知委員會。若委員會核准，則得在原有土地繼續營運，若未獲核准，則投資者應選定替代地點向委員會申請核准；
- (f) 未經委員會核准，投資者不得在其有權租用之土地上，重大變更地貌或墊高該土地；
- (g) 就所投資產業，投資者應依循現行法律、細則、程序及國際採行之最佳標準，避免破壞、污染、及損害自然及社會環境，及避免破壞文化遺產；

- (h) 應依國際及國內認可之會計準則，備妥併保持會計帳目、年度財務報表、及執行經核發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相關之必要之財務事項；
- (i) 於違反勞動合同、結束投資、出售及轉移投資、終止投資、及裁員，應依現行法賠償僱員後方能終止投資；
- (j) 於有可信理由時，於中止期間，應依現行法律、細則、程序及指令支付僱員薪水；
- (k) 僱員因工致傷、失能、疾病、死亡，應依現行法令支付僱員或其繼承人補償金及撫卹金；
- (l) 對投資所僱傭之外國技術專家、主管、家屬，須令其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命令、指示，尊重緬甸文化傳統習俗等；
- (m) 應遵循現行勞動法規；
- (n) 有權依法起訴及被訴；
- (o) 除為執行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外，若與核准投資範圍無關之如伐林或自然資源開採等對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有損之行為，應有效賠償受害人；
- (p) 經委員會事前通知檢查投資，投資人應允其檢查任何場地；及
- (q) 若該投資需依環境保護法規及其程序事先取得核准，應於獲得委員會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後，方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取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應於投資執行期間，將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向委員會報告。

第 66 條 委員會得第 65 條 (q) 監管投資，包含決定繼續執行或中止該投資。

第 67 條 投資者應自本法生效日起，履行及遵循第 65 條所示之全部責任。

第 68 條 投資者於核准期限屆滿前終止投資，於出售、出口、及處置享受稅務豁免、減輕、或減免之自國外進口之機械、設備、機動車輛及其他物品時，應償還依委員會核准，進口時所享受之稅務豁免、減輕、或減免。

第 69 條 於獲得委員會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後，投資者應簽署及執行與相關政府單位及政府組織之契約併執行其投資。

第 70 條 第 69 條中所示契約之展期及修改，應經委員會准許後方得為之。

第 71 條 於執行投資時，投資者應依相關法律、細則、行政規則、及程序，就其相應產業進行健康評估、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社會影響評估。

第 72 條 獲得委員會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在其投資期間發生之轉租、抵押、轉移股權及資產，應通報委員會。

第 17 章 保險

第 73 條 投資者應依本法細則規定，向合法在國內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投保。

第 18 章 稅務豁免或減輕

第 74 條 為國家發展，引導投資進入需發展之產業，或平衡各省邦發展，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審查後得對投資者授予一項或多項稅收豁免或減輕。

第 75 條

(a) 關於企業所得稅豁免，委員會於經政府核准後，公告通知劃定「1 區」為低度發展區，「2 區」為中度發展區，「3 區」為已發展區。並規定從投資業務開始起，1 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 7 年企業所得稅，2 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 5 年企業所得稅，3 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 3 年企業所得稅。

(b) 經政府核准，委員會得依各區域發展情況調整及改變區域劃分。

(c) 所得稅豁免僅適用於為促進該領域投資，委員會依通知特定之領域。

第 76 條 除第 11 章投資者待遇之規定外，政府得對緬甸國民投資者或國民所有之中小企業給予補助、資金支持、能力組建及培訓。政府亦得為緬甸國民投資者投資經營之處或其他經營活動，給予稅務豁免及減輕。

第 77 條 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得授予豁免或減輕下列關稅及其他境內稅種：

(a) 於投資項目之施工期及準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及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b) 就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c) 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退還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及

(d) 經委員會核准增加投資數額及原投資項目在核准期限內擴張，於投資項目之施工期及準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亦相應擴張該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第 78 條 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得於審核後，必要時，授予下列豁免或減輕優惠：

(a) 若將已獲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則豁免或減輕所得稅；

(b) 為評估所得稅，於項目開始運營之年度起，就項目中使用之機械、設備、建物或資產得加速折舊；及

(c) 於應稅所得中扣除與在國內執行之項目有關及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之研發及發展費用。

第 79 條 外國投資者應依適用於居住於緬甸境內之國民相同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第 80 條 除了第 75, 77 及 78 條規定之稅務豁免或減輕外，其他稅種應依相關法律執行。

第 81 條 第 75, 77, 78 及 80 條之稅務豁免或減輕，於在經濟特區開展之項目，不予適用。

第 19 章 紛爭解決

第 82 條 為有效執行本法，委員會應建立及管理申訴機制，解決、避免紛爭發生、及執行在進入紛爭解決程序前關於投資議題之請求。

第 83 條 於投資者與政府間或投資者間之糾紛提交法院或仲裁機構前，兩造應盡力友善解決紛爭。

第 84 條 若該投資糾紛未能友善解決：

(a) 若相關契約中未特定紛爭解決機制，應依現行法令提交有權法院或仲裁機構；

(b) 若相關契約中已特定紛爭解決機制，則應循該機制處理。

第 20 章 行政處罰

第 85 條 委員會：

(a) 對違反或未依循本法及其細則、行政規則、通知、命令、指令、程序、或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中之條件之投資者，得課以以下行政處罰：

(i) 告誡；

(ii) 暫時停止項目；

(iii) 暫時停止稅務豁免及減輕；

(iv) 廢止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及

- (v) 列入永不頒發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黑名單。
- (b) 於依 (a) 項作出行政處罰前，應事先通知投資者，投資者有權書面質問；及
- (c) 依 (a) 項作出行政處罰時，應告知處罰理由。

第 86 條

- (a) 若投資者對委員會依第 85 條所做之行政處罰決定不服，得在處罰之日起 60 天內，依決定上之教示，向政府提出申訴。
- (b) 政府有權修改、撤銷、或維持委員會之決定。
- (c) 政府之決定為終局、確定。

第 87 條 投資者向委員會、相關政府部門、或政府組織提交之提案、會計資料、證明契約之證據、財務及證明僱傭之證據，若有相當證據證明其刻意偽造或隱瞞資訊，將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 88 條 若投資者違反或未能遵循本法，包含從事第 41 條規定之禁止投資產業，將依本法及必要時依其他現行法令追究其責任。

第 21 章 例外

第 89 條 本法不應被解讀為禁止政府謹慎地採行或維持下述正當政府行為：

- (a) 為保護社會道德或維護公眾秩序之需；
- (b) 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與健康；
- (c) 保護投資者、存款人、金融市場參與者、投保人、保單請求權人或金融機構對其負有盡職義務之人；
- (d) 保障金融機構之安全、確切、完整及穩定；
- (e) 確保國家金融系統之完整及穩定；
- (f) 為執行保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國家文物及遺跡；及
- (g) 保護自然資源不因境內之生產及消費而受損害。

第 22 章 國家安全豁免

第 90 條

- (a) 本法不應被解讀為禁止政府採行或執行必要之安全利益保護措施。
- (b) 本法並不禁止政府採行下列之必要安全利益保護行動：
 - i. 為向軍隊或其他維安部隊提供武器及彈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之貨物及材料；及
 - ii. 戰時或其他國際關係緊急情況時採取之措施。

第 23 章 其他

第 91 條 本法任何規定與國家批簽署批准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中之規定矛盾者，國際條約及協定中之規定優先適用。

第 92 條 本法施行後，本法必要施行細則及程序頒布前，於與本法不衝突之情況下，依「外商投資法」(國家議會 法律 21/2012 號) 公告之細則繼續施行。

第 93 條 任何依「外商投資法」(國家法律暨秩序恢復委員會 法律 10/1988 號) 或「外商投資法」(國家議會 法律 21/2012 號) 或「緬甸國民投資法」(國家議會 法律 18/2013 號) 核准之投資准證，在其有效期內繼續有效。

第 94 條 縱使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任何與本法有關事項，應依本法施行。

第 95 條 任何委員會成員、下屬委員會或組織之成員及國家公務人員，有可信證據證明其依本法盡責履行職責，不受刑事或民事追訴。

第 96 條 於依本法履行職責時，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依「反貪腐法」履職。

第 97 條 除為執行本法之目的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將獲取之資訊供作他用。

第 98 條 除第 86 條規定行政處罰之申訴外，委員會依本法所授權限所為之決定終局有效。

第 99 條 為執行本法，計畫暨財政部應：

- (a) 履行委員會日常行政事務；及
- (b) 依據財政規範承擔委員會開支。

第 100 條 於執行本法時：

- (a) 經政府核准，計畫暨財政部得頒佈必要之細則、行政規則、通知、指令、命令、及程序；
- (b) 委員會得頒佈命令、通知、指令及程序。

第 101 條 本法頒佈後，「外商投資法」(國家議會 法律 21/2012 號) 或「緬甸國民投資法」

(國家議會 法律 18/2013 號) 失效。雖然「外商投資法」廢止，原依據該法設立之緬甸投資委員會繼續履行其職能，至其職權及職責轉移至依本法所成立之委員會繼受止。

本人依據緬甸聯邦共和國憲法簽署。

廷覺

總統

緬甸聯邦共和國